

服务指南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收费信息
1	市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核（20个工作日） 3. 送达（2个工作日）	不收费
2	市级排污许可证新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核（20个工作日） 3. 送达（2个工作日）	不收费
3	市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核（20个工作日） 3. 送达（3个工作日）	不收费

4	市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核（20个工作日） 3. 送达（4个工作日）	不收费
5	市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核（20个工作日） 3. 送达（2个工作日）	不收费
6	市级排污许可证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核（20个工作日） 3. 送达（2个工作日）	不收费
7	市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核（20个工作日） 3. 送达（2个工作日）	不收费

8	市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一条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核（20个工作日） 3. 送达（2个工作日）	不收费
9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核（1个工作日） 3. 送达（1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核（1个工作日） 3. 送达（1个工作日）	不收费
11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首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核（1个工作日） 3. 送达（1个工作日）	不收费

12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核（8个工作日） 3. 送达（2个工作日）	不收费
13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核（16个工作日） 3. 送达（2个工作日）	不收费
14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	1. 受理（10个工作日） 2. 审核（16个工作日） 3. 送达（2个工作日）	不收费
15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核（1个工作日） 3. 送达（1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辐射类报告表)首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受理 (1个工作日) 2. 审核 (1个工作日) 3. 送达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17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 受理 (0个工作日) 2. 审核 (8个工作日) 3. 送达 (2个工作日)	不收费
18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辐射类报告表)重新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受理 (1个工作日) 2. 审核 (1个工作日) 3. 送达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19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 受理 (0个工作日) 2. 审核 (16个工作日) 3. 送达 (2个工作日)	不收费
20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 受理 (0个工作日) 2. 审核 (8个工作日) 3. 送达 (2个工作日)	不收费

21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核（16个工作日） 3. 送达（1个工作日）	不收费
22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核（8个工作日） 3. 送达（2个工作日）	不收费
23	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注册地址变更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	1. 受理（0.4个工作日） 2. 审核（0.4个工作日） 3. 送达（0.2个工作日）	不收费
24	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核（3个工作日） 3. 送达（1个工作日）	不收费
25	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核（3个工作日） 3. 送达（1个工作日）	不收费
26	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	1. 受理（0.4个工作日） 2. 审核（0.4个工作日） 3. 送达（0.2个工作日）	不收费

27	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核（3个工作日） 3. 送达（1个工作日）	不收费
28	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核（3个工作日） 3. 送达（1个工作日）	不收费
29	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 受理（0.4个工作日） 2. 审核（0.4个工作日） 3. 送达（0.2个工作日）	不收费
30	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部分终止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核（3个工作日） 3. 送达（1个工作日）	不收费
31	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法人变更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条	1. 受理（0.4个工作日） 2. 审核（0.4个工作日） 3. 送达（0.2个工作日）	不收费
32	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核（3个工作日） 3. 送达（1个工作日）	不收费
3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注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 受理（0.6个工作日） 2. 审核（0.8个工作日） 3. 送达（0.6个工作日）	不收费
3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新申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四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1. 受理（0.6个工作日） 2. 审核（0.8个工作日） 3. 送达（0.6个工作日）	不收费

3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重新申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四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条	1. 受理 (0.6个工作日) 2. 审核 (0.8个工作日) 3. 送达 (0.6个工作日)	不收费
3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变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四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	1. 受理 (0.6个工作日) 2. 审核 (0.8个工作日) 3. 送达 (0.6个工作日)	不收费
37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十九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河南省机构改革方案》	1. 受理 (0.5个工作日) 2. 审核 (1个工作日) 3. 送达 (0.5个工作日)	不收费
38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1. 受理 (0.6个工作日) 2. 审核 (0.8个工作日) 3. 送达 (0.6个工作日)	不收费
3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1. 受理 (0.6个工作日) 2. 审核 (0.8个工作日) 3. 送达 (0.6个工作日)	不收费
40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 受理 (0.6个工作日) 2. 审核 (0.8个工作日) 3. 送达 (0.6个工作日)	不收费
41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七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 受理 (0.6个工作日) 2. 审核 (0.8个工作日) 3. 送达 (0.4个工作日)	不收费
4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1. 受理 (0.6个工作日) 2. 审核 (0.8个工作日) 3. 送达 (0.6个工作日)	不收费

43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 受理（0.6个工作日） 2. 审核（0.8个工作日） 3. 送达（0.6个工作日）	不收费
4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企业名称信息变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1. 受理（0.6个工作日） 2. 审核（0.8个工作日） 3. 送达（0.6个工作日）	不收费
4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基础信息变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1. 受理（0.6个工作日） 2. 审核（0.8个工作日） 3. 送达（0.6个工作日）	不收费
4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七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 受理（0.6个工作日） 2. 审核（0.8个工作日） 3. 送达（0.6个工作日）	不收费
4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遗失补办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1. 受理（0.6个工作日） 2. 审核（0.8个工作日） 3. 送达（0.6个工作日）	不收费
48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核（1个工作日） 3. 送达（1个工作日）	不收费
49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1. 受理（0.4个工作日） 2. 审核（0.4个工作日） 3. 送达（0.2个工作日）	不收费
50	射线装置异地使用备案（省内跨省辖市）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1. 受理（0.5个工作日） 2. 审核（1个工作日） 3. 送达（0.5个工作日）	不收费

51	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已下放辐射类建设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第一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1. 受理 (0.5个工作日) 2. 审核 (1个工作日) 3. 送达 (0.5个工作日)	不收费
52	放射性同位素出口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已下放辐射类建设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第一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1. 受理 (0.5个工作日) 2. 审核 (1个工作日) 3. 送达 (0.5个工作日)	不收费
53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已下放辐射类建设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第一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1. 受理 (0.5个工作日) 2. 审核 (1个工作日) 3. 送达 (0.5个工作日)	不收费
54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省内跨省辖市)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1. 受理 (0.5个工作日) 2. 审核 (1个工作日) 3. 送达 (0.5个工作日)	不收费
55	废旧放射源备案 (送至省放废库)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已下放辐射类建设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1. 受理 (0.5个工作日) 2. 审核 (1个工作日) 3. 送达 (0.5个工作日)	不收费
56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备案 (省内跨省辖市)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1. 受理 (0.5个工作日) 2. 审核 (1个工作日) 3. 送达 (0.5个工作日)	不收费
57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二条	1. 受理 (0.6个工作日) 2. 审核 (0.8个工作日) 3. 送达 (0.6个工作日)	不收费

服务指南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1	对未批先建行为4种情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生态环境部门受理； 2. 受理的案件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 3. 调查取证，制作笔录、案卷； 4. 合议，集体研究作出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停止建设行政命令； 2. 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可以作出责令恢复原状的行政命令； 4. 作出对责任人的行政处分。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问题3种情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生态环境部门受理； 2. 受理的案件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 3. 调查取证，制作笔录、案卷； 4. 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问题作出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2. 视情形，对违法行为分别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3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备案规定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发现的线索对涉嫌违法单位开展检查和取证； 2. 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3.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执行行政处罚； 5. 材料结案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停止非法活动； 2. 作出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生态环境部门受理； 2. 受理的案件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 3. 调查取证，制作笔录、案卷； 4. 合议，集体研究作出决定；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行政命令； 2. 作出罚款、按日连续罚款行政处罚。
5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或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情形的，进行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组织调查取证； 3. 开展案件审查； 4.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5. 行政处罚听证（如当事人申请）； 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7.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8. 送达和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6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情形的，进行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组织调查取证； 3. 开展案件审查； 4.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5. 行政处罚听证（如当事人申请）； 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7.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8. 送达和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7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情形的，进行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组织调查取证； 3. 开展案件审查； 4.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5. 行政处罚听证（如当事人申请）； 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7.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8. 送达和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	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监管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发现的线索对涉嫌违法单位开展检查和取证； 2. 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3.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执行行政处罚； 5. 材料结案归档。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9	对在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者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三条	1. 根据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发现的线索对涉嫌违法单位开展检查和取证； 2. 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3.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执行行政处罚； 5. 材料结案归档。	1. 责令拆除； 2. 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处以罚款，逾期不建设的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1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问题3种情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1. 由生态环境部门受理； 2. 受理的案件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 3. 调查取证，制作笔录、案卷； 4. 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 发现问题作出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2. 视情形，对违法行为分别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11	对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1. 发现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 2. 启动行政强制简易程序； 3. 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4. 执行强制决定，封存事故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5. 材料结案归档	1、封存事故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12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1. 制定跟踪检查的监管计划； 2. 选定特定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企业作为检查对象； 3.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13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1. 制定检查的监管计划； 2. 选定特定项目报告书（表）作为检查对象； 3. 检查报告书（表）编制情况；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 2. 对发现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14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 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作出改正等行政命令； 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4.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程序。
15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行政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 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生产、使用配额许可监管计划； 2. 选定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生产、使用配额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正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生产、使用的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3.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4.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 5.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16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 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生产、使用配额许可监管计划； 2. 选定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生产、使用配额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正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生产、使用的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3.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4.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 5.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17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1. 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生产、使用配额许可监管计划； 2. 选定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生产、使用配额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正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生产、使用的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3.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4.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 5.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18	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检查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19	对在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者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检查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三条	现场检查	1. 责令拆除； 2. 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处以罚款，逾期不建设的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20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监管。	依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开展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